

娄底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

关于开展娄底市第十三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评奖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娄底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以上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充分调动我市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繁荣发展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助力娄底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娄底市委 娄底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实施意见》（娄发〔2016〕4号）精神，决定开展娄底市第十三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活动。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凡我市公民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表的社科类著作和公开发表的社科类论文均可申报参评；我市公民 2019 年取得的优秀社科成果未参加全市第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的，也可以申报参加本届评奖。

凡属本次评奖范围内的成果，每人只能申报 1 项由个人独立完成的成果和 1 项集体成果。两人以上合作的成果，不能以个人名义申报，而应以集体名义申报。以单位为署名作者的成果，原则上以署名的单位申报，个别情况经署名单位同意，也可以主要参与者集体的名义申报。

著作权人或著作权归属不明确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成果不能申报。有抄袭、剽窃他人成果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等问题的成果不能申报。即使在申报时未发现，参评后一经发现或查明，则取消其四年参评资格，并由责任人主管部门或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同时，责任人应承担因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而造成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申报时间和办法

（一）申报时间：

1. 受理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成

果申报单位和个人可到“娄底市社科联”微信公众号下载有关申报材料。

2. 凡符合申报条件并自愿申报者，均须经本人所属单位（或学会）同意方可申报。没有具体工作单位的作者也可直接到市社科联申报。

3.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工作局，市直各高校、党校、市级学会，市直有关社科研究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统一向市社科成果评审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审办”，设在市社科联办公室，地址：娄底市人防办3楼311室，电话：0738-8327507）报送申报成果和材料。

（二）申报人在申报时，须按要求填写《娄底市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一式三份，《娄底市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人及申报成果材料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一式四份（其中三份分别粘贴在三个成果资料袋上，一份交市评审办）。申报者须同时提供申报成果及有关证明材料或反响材料一式三份（申报成果是著作，须提交三份原著；申报成果是论文可用三份复印件，所有证明及反响材料可用复印件，所有复印件的原件须交市评审办审核，审核后可退回），申报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应对受理的申报材料，按照评奖的有关要求，进行严格的审查。

(三) 填写第十三届评奖《申报表》和《一览表》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填报个人成果作者姓名，须同时填写成果署名和作者本人真实姓名。公布获奖成果作者姓名和颁奖时，一般以成果上署名为准。

2. 填报集体成果主要研究者姓名，一般应按申报成果署名及排序填写；与市外人员合作的成果以我市人员名义申报时，同样应按成果署名排序填写；系列丛书有编纂委员会的，以各本书的作者为该书的著作权人，填写作者姓名的办法和集体成果相同。个别集体成果主要合作者一致认为出版时该成果署名排序未客观反映各人对该成果所作实际贡献的大小，提出要作变动时，由原署名排序前5名主要合作者共同签署更改署名顺序的书面意见，并由出版社证明，方能更改。但由此发生署名排序争执的，由主要合作者负责。

3. 申报人填写申报成果所属学科及代码时，要对照本届成果评奖规定的《学科分类数据代码表》(即《申报表》P2-3)，一经填妥，一般按申报者所填学科进行分类评审。填报成果所属学科不当，影响参评结果，由申报者自负。

4. 《一览表》一律用电脑打印，《申报表》用电脑打印或蓝、黑色水笔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规范；所填写内容要真实、准确。

5. 各受理申报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参评成果材料报送市评审办。市评审办在接到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后，应及时签收、登记并进行资格复审。在资格复审中，如发现不符合规定者，一律拒收。

6. 成果一经申报并受理，不论是否获奖，均不得要求退出，申报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三、表彰奖励

评奖由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评选，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奖项等级。可酌情考虑设置特别奖。评选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审批后，对获奖者以市委、市政府名义授奖。

附件：1. 申报人及申报材料一览表

2. 娄底市第十三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

娄底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

2022年7月27日

附件 1: 娄底市第十三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

申报人及申报成果材料一览表 (一式四份)

申报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申报时间											
	职务	级别	市级	党政群	处级	事业处	单位级	科级	其它	级别	职称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其它	成果类别	集体	个人		
	申报单位				工作单位				电话				邮编								
申报类别	党政类		学术类 (单位性质)					综合类		申报成果种类	申报成果	“三湘论坛”主讲者演讲成果	湖南省社会科学鉴定成果	省级“五个一”工程获奖成果	市级“五个一”工程获奖成果	省、市社科应用研究成果转化等级					
	党政群副处以上干部		机关	学会	大学	事业	企业	其它	县市区委宣传部												
成果名称										出版、发表或验收时间			年月								
成果形式	著作		专著		编著		译著		出版物种类	国家级出版社及刊物	省级出版社及刊物	海外出版社及刊物									
	论文		论文		系列论文		调研报告														
学科分类	马列·科社类		哲学类		经济类		管理类		法学类		教育类		文学类		史学类						
学科子目																					
代码																					
第一作者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第二作者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第三作者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第四作者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第五作者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申报人以单位署名的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电话					邮编		

●填表前须先看该表背面的“填表说明”。

填表说明

①此表须填写或复制一式4份，其中3份分别贴在3份申报资料袋上，1份报市社科成果评审办。填写此表可参照《申报表》的填表说明及“评奖实施方案”。

②申报人情况栏“职务、职称”栏要写名称；其它栏目均以打“√”表示。

③“申报类别”栏中“学会”为市级学会、研究会、协会，“大学”为高校、党校科研处，在该栏目中，每项成果只能在一处划“√”。

④“申报成果种类”栏中“申报成果”指除后四项成果外的所有申报成果，以打“√”表示。后几项中其中有等级的请写明等级，没有等级的可以打“√”表示。

⑤“学科子目栏”必须写清某一学科子目。填写该栏应参见《申报表》中“学科分类及数据代码表”。如：《毛泽东建党思想研究》一书，应在“马列·科社类”栏下填“中共党史”及代码。

⑥“第一至五作者姓名”栏中，第一作者姓名原则上指申报成果署名第一的作者，个别的也可以经该成果的所有主要研究者协商一致委托另外一位主要研究者为第一作者（人数多的，最多只能确定5人为主要研究者）。五人以内的集体作者均要详细的填写。

⑦“申报人以单位署名的单位名称”栏，特指申报人以单位署名的集体成果，应详细填写署名单位名称，同时还应详细填写联系人的情况，以便联系。